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殡仪馆惠民礼堂及大礼堂休息室建设项目采购工程
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惠州市殡仪馆

监理单位：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惠州市殡仪馆 与监理人 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惠州市殡仪馆惠民礼堂及大礼堂休息室建设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工程规模: 本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503726.04 元。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惠州市殡仪馆馆区内建设免费告别厅 2 间, 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 每个告别厅面积 45 平方米, 硬化地面约 170 平方米; 大礼堂休息室 1 间, 建筑面积 92 平方米。

监理费用: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本工程项目监理费为包干价 11333.00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款;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开始实施,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委托人（签章）：惠州市殡仪馆



地址：惠州市下角南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 31/12

监理人（签章）：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中信城市时代 A

座 15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行

帐号：44001718635053025981

本合同签订于：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程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而知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至工程验收通过后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部门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作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 × 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

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部门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种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应当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放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建设部、省、市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监理合同、验收规范等

监理期限：监理期限自工程实际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总工期不得超过 180 日历天。若因非委托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但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土方开挖、工程建设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监控、安全施工监督、组织协调、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等

1、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

2、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3、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4、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5、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化验合格者，化验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6、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或委托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7、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8、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9、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和定额精神，负责现场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外的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0、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

11、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2、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3、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4、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5、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16、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17、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委托人办理相关的施工批准手续。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五天内提供设计图纸、地质资料、施工合同和有关资料、建设规划许可证各一份。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监理人的驻场代表为邹颖杰。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工地驻场监理人员办公及值班休息场所(不含相关设施)。监理人员在工地内住宿所用的照明、空调等生活方面的水、电由委托人负责提供接驳点，水、电费由监理人负担。

第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因监理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1、一般过失：赔偿金=监理项目直接经济损失部分×监理费取费比率（扣除税金；不超过监理费总额）。2、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如因监理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与承包方串通或存在其他重大过失，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监理人的赔偿责任不受监理费总额的限制，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本工程项目监理费为包干价 11333.00 元。

第十条 监理酬金支付

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首要前提，竣工验收合格指由委托人组织，经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且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完整监理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费合同包干价的 100%。

2、特别约定：鉴于委托人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审批流程、资金划拨迟延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违约金，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停止监理服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十一条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监理人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监理人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经营资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监理人资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存在虚假文件（包括评标阶段隐瞒真实情况），导

致委托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合同无法履行或引发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重新采购差额、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因评标机构未履行审查义务导致监理人资质问题未被发现或未充分告知，委托人有权向评标机构追责，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____/____

奖励金额=工程节省额 x 报酬比率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惠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有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2270516

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殡仪馆委托，惠州市殡仪馆惠民礼堂及大礼堂休息室建设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6055X251219099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圆整（¥11,333.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殡仪馆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殡仪馆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7日